

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有關 國防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之探討

林于令

摘 要

監察院109年4月公告〈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調查報告〉指出特別預算之編列確有常態化之現象，恐造成總預算財政收支平衡之假象，進而破壞正常預算體制之情事，並且歷來研究特別預算之學者專家均有建議應嚴格限制特別預算編列要件，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浮濫之要求，可見特別預算之重要性及受到各界關注。本文從我國預算架構與規範精神，研析特別預算之特性及功能，並探討國防計畫之特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方式，對於重要軍事武器裝備採購案因具有武器國同意供售、執行期程長及預算需求龐大等不確定之特性，且具無法容納於年度總預算，必須以特別預算方式執行之需求，以應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或臨時變故，並依國防計畫執行特性提出財務管理建議，以期降低公共債務舉債數額，避免造成國家財政之嚴重負擔。

關鍵字：特別預算、累計債務、預算彈性

壹、前 言

特別預算是我國獨有預算調整制度，係因法律義務經費持續膨脹及債務舉借上限等影

響，致使中央政府公務預算之重大公共建設預算易遭受排擠，而必須透過特別預算之編列始能成立執行，所以帥元甲（1983）指出特別預算之目的在使國家遇有特別重大事故突發時，仍能循諸合法程序，作緊急應變之措施，是以特別預算係在總預算之外提出，不須列入總決算內，而應依其單獨之特別事故列為決算表達，以免影響正常年度總決算。我國防施政在面臨中國大陸軍事威脅不斷增加及國際局勢多變的情境，相關重大武器投資採購計畫因事涉供售方行政作業程序、籌獲期程及預算額度無法及時納編年度總預算案，為兼顧計畫時效性與經費完整性，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方能在最短時間內籌獲，可快速提升整體戰力，確保臺海空防安全。

對於特別預算收入與支出獨立於總預算之外的獨特性，莊振輝（2005）等學者及監察院特別預算調查報告，在審視87年預算法修法後，迄108年底計辦理27次特別預算，均認為政府以「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名目的特別預算計畫不斷提出，涵蓋項目既多且廣，而財源籌措多以舉債為主，這樣刻意規避債務上限及便宜行事的做法，也造成政府財政紀律鬆散和債務資訊更加不透明的道德危機。因此本文針對政府財政運作在面臨財政規模日益龐大，而作

為預算調整最終手段之特別預算卻有逐年編列的情境下，透過通盤探究在現行法上有關特別預算之規定與現況，並檢視國防計畫特別預算的運作現狀等問題，最後就其財務管理面向，提出本文之建議。

貳、特別預算之功能與規範

預算經權責機關核定後，各機關理應照案執行，惟年度進行中由於施政的推展，可能使原計畫預算發生不足或不能適應的情況，故預算的彈性處理亦為預算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國預算法上對經費不足相對應之調整制度，計有經費流用之許可、預備金、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等四種，彼此之間各有其法定要件，以調整種類、規定條文及內容等項目整理如表1。

表1 我國預算調整制度

類別	條文	內容
經費流用	63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預備金	22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一、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70	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追加預算	79	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特別預算	83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羅承宗（2006）研究上列四種調整手段對財政營運的影響，認為具有層級補充支援之關係，當國家面臨非計畫性的臨時支出事由，如能透過預備金動支或經費流用即可因應之情形時，即使符合提出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之條件，亦不得為

之，也就是說，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是為了國家為因應緊急需要，且金額龐大非預備金及經費流用所能容納之情形，尤其就特別預算而言，因為其收入與支出獨立於總預算之外，性質上具有預算調整制度內最後手段之地位，相關規範主要可

分爲預算程序與財政透明度、債務限制與財政紀律等2部分，其重點可歸納如下：

一、預算程序及財政透明度

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依憲法規範，共需歷經四個階段：

(一)預算籌編：依憲法第59條：「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政府預算的籌編自每年度4月開始，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相關籌編規則，政府依據其施政方針編列各機關概算，到9月行政院院會完成核定後，即爲我們常聽到的（總）預算案。

(二)預算審議：行政院提出（總）預算案經過立法院三讀審議到每年年底通過，即稱爲法定預算，具有等同法律的約束效力。

(三)預算執行：接著，各政府部門便須依據立法院前一年年底議定的法定預算執行當年度的各項預算，在此階段稱爲分配預算。

(四)機關決算：依憲法第60條：「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及第105條：「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到了預算執行完畢，各行政機關便須將分配預算的各項帳目整理出來，稱爲各機關決算，彙整由監察院審計部進行審核、績效評估等各項檢查工作，並於7月編定決算審核報告，提交立法院審議，乃至年底公告上網。

另依預算法第16條規定，我國「中央政府預算」共分五種，分別是：總預算、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此五種預算依從屬關係可分爲三層，其關係如圖1，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依（第17條規定），各

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是爲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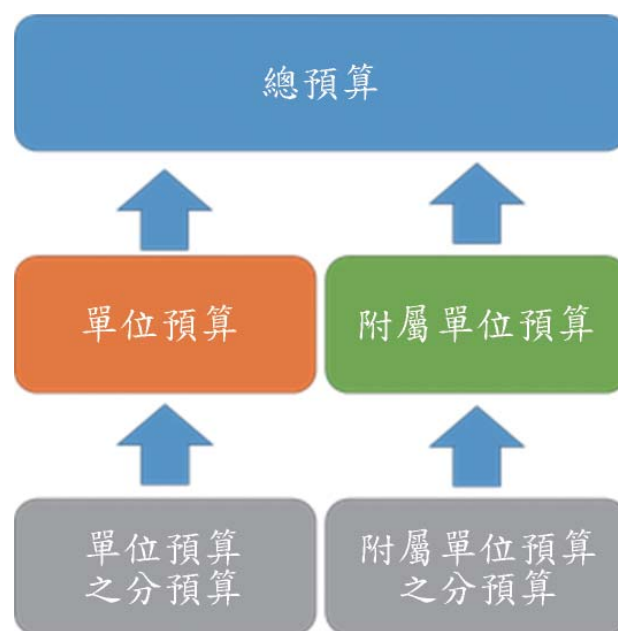


圖1 中央政府預算層級圖

當政府執行「特別預算」之財政緊急手段，可以不受憲法及預算法規範，於年度中不定期及不限次數提出特別預算，而且其執行期程可跨年度，以因應緊急事故。另依決算法第22條規定，特別預算在執行期滿後，始編造決算。

二、債務限制與財政紀律

早期在保守穩健的財政政策下，政府預算以不舉債、整體收支維持平衡爲編製原則，並在1971年預算法修訂後，於該法第21條（現行預算法第23條）明文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但未特別強調舉債限制。1975年爲籌措重大建設之財源，如十大建設等，訂頒「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作爲中央政府發行建設公債的依據，並明定建設公債之發行總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25%，爲最早的舉債限制。後續爲有效管理國家公共債務，於

1996年公布實行「公共債務法」，復於2013年修訂後，其第5條明確律定中央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點六，並於第11條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中央及直轄市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

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我國財政近年來債務不斷向上攀升，整體收支短差在97年至101年間大幅擴增，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占前三年度平均GDP比率至101年已達36.34%之高峰，其中一大主因係歲出不斷增加，由於公債法限制，政府法定債務增加額度有限，但支出的範圍卻逐年擴大所致（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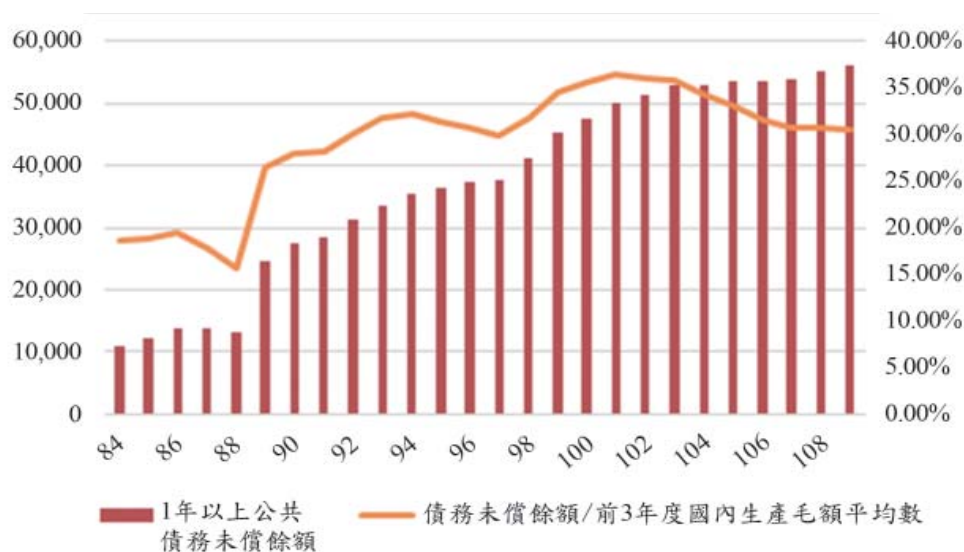


圖2 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網站<https://www.nta.gov.tw/>

另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5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而從87年5月9日公共債務法增列此項規定以來，計有89（含88下半年）至91等3個年度

超過15%上限，如將不列入債限的舉債數額納入計算，則92至94年度及98到101年度等7個年度亦超過15%上限。換言之，20多年來，因特別預算常規化又排除舉債上限的結果，近半數的年度，均超過法定上限（如表2）。

表2 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概況

單位：億元

年度	當年度舉借債務數		支（歲）出預算數 （91年度起改歲出）	當年度舉借債務數／支 （歲）出
	列入債限	不列入債限		
87	974		12,432	7.83%
88	664		13,714	4.84%
88下半年及89	3,879	800	25,387	15.28%

90	2,770	781	17,098	16.20%
91	2,450	0	15,786	15.52%
92	2,379	839	16,356	14.54%
93	2,300	635	16,276	14.13%
94	1,444	1,067	16,277	8.87%
95	640	740	15,933	4.02%
96	0	1,016	16,284	0.00%
97	0	1,249	17,117	0.00%
98	1,650	2,482	18,097	9.12%
99	2,288	2,646	17,149	13.34%
100	2,053	2,033	17,884	11.48%
101	2,885	218	19,386	14.88%
102	2,513	85	19,076	13.17%
103	2,731	33	19,162	14.25%
104	2,239	93	19,346	11.57%
105	2,265	100	19,759	11.46%
106	2,065	161	19,740	10.46%
107	1,267	1,014	19,669	6.44%
108	889	1,047	19,980	4.45%
109	556	2,482	20,776	2.68%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網站<https://www.nta.gov.tw/>

參、國防計畫特性

由於國防軍事自成體系，體制龐大及複雜，因應機敏業務特性，其預算區分公開及機密等二部分，外界較無從深入了解，加上現代化武器通常不但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凡次種種，均導致國防預算之屬性迥異於政府其他部門預算，亦較不宜由一般商業利益方式之績

效成本考核其功效。

審視特別預算編列情形，民國87年預算法修法前計辦理24次特別預算；修法後迄108年底計辦理27次，合共51次，而修法後所辦27次特別預算中，屬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計2次（如表3），係重大軍事採購（82-90）、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115）就重大軍購案之性質，其特性說明如後。

表3 民國87年以後國防計畫特別預算

特別預算名稱（起訖會計年度）	金額	融通性收入預算數	
		債務之舉借	移用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82-90）	3,007	3,007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115）	2,472	2,322	150

資料來源：羅承宗（2005）；立法院預決算知識庫（<https://lis.ly.gov.tw/budgetc/budgetkmout>）

一、國際情勢複雜與決策作業急迫

我國第一次以特別預算的方式對外採購軍事武器，為民國82年通過之採購高性能戰機乙案，該案所計畫購置的法製幻象2000-5型戰機與美製F-16A/B型戰機，雖是經我國多年外交折衝努力的結果，然而當時國際局勢仍不容我國樂觀輕忽。蓋歐洲各國因天安門事件而對中共實施武器禁運，也導致法國政府能不顧中共抗議，同意對我國出售幻象2000-5型戰機。另美方老布希政府則是因競選連任時面臨國內景氣不佳，其故鄉德州失業問題嚴重，加上中共已自蘇聯引進Su-27空優戰機，使台海兩岸空軍戰力面臨嚴重失衡的多重因素考量下，方同意出售我國已申請多年的F-16戰機。故當時我國能同時獲准購置兩種不同形式空優戰機，實乃國際局勢巧合下的絕佳機緣，若不快速把握，則即有可能因美、法兩國政治生態改變而喪失機會。

二、經費需求龐大與籌獲期程冗長

國防重大軍事武器採購不但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導致國防預算之屬性迥異於政府其他部門預算，以空軍F-16C/D型戰機採購案（1586.9億元）為例，國防部自96年起編列預算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執行，並透過各類正式會議將需求納入與美方研討；惟美方均答稱本案尚未形成決策，不同意供售，導致已編列之預算報繳國庫，形成無效預算，浪費國防資源分配，且肇致專案預算執行成效不彰，屢受審計部及監察院關注，因此重大國防計畫若不以特別預算可跨年度連續動支費用方式辦理，改為逐年編列一般年度預算方式進行，除可能重演上述情況產生無效預算之外，反之則有可能發生計畫執行中預算短缺或中斷情形，輕者影響

購案進度，重者將導致違約賠償問題（如核四停工即導致巨額賠償）。

三、與其他政事計畫特別預算之差異

黃世鑫（2007）研究指出就重大軍購案之性質，其一方面係多年度，且不僅不定期，對我國而言，亦是無法「預期」；另一方面，相對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規模，其金額相當龐大，故根據一般的財政預算基本原理，本就應以「特別預算」編列，以及發行公債籌措財源。而且與其他政事的特別預算比較，國防計畫特別預算有著數量少、執行期程長及金額龐大的特性，且非直接與民生經濟相關，因此一旦提出易受各界質疑及挑戰。

肆、特別預算執行探討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英語：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下轄資深預算官員工作平台（The Working Party of Senior Budget Officials，簡稱SBO）由各會員國的預算主管及資深預算官員所組成，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就實務經驗交換意見，探討政府預算議題並發表報告及訂定原則，以提供各國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一個有用的參考工具，以確保公共資源能有效被規劃、管理及有效率使用，並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的影響，我國為瞭解金融危機後OECD主要國家對政府預算作業改革及其推動情形，退休基金治理及投資趨勢，並積極參與國際性事務，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均有派員與會及完成出國報告。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提出「預算治理原則」（如圖2）依圖表所示區分三層，第一層屬策略性層面，如財政政策、中期計畫預算

及績效評估規範等；第二層屬財務內容層面，如獨立監督單位、預算透明度及市民參與等；第三層屬技術性層面，如財政風險評估、資本預算、財務報告及預算執行等。



圖2 OECD預算治理原則概念圖

資料來源：The Budgeting and Public Expenditures Division, OECD

目前各國政府在長期上將面臨支出成長壓力，如與年齡有關退休金支出，及龐大債務逐年增長利息支出；同時要面臨低度經濟成長現象，影響政府收入，使得政府未能管控收支差短，進而減輕債務負擔。故在短期上採行刺激景氣措施，似無可避免造成財政支出增加，但長期而言，仍必須對財政進行重整，對預算作業加以檢討改進，特別是在支出面上。面對財政永續課題，促使各國加深預算作業改革力道及進程，而OECD預算治理原則內容（如表4）可提供執行預算改革精進之參考。

表4 OECD預算治理原則

原則內容
1.預算管理應在明確、可信及可預見的財政政策下進行。
2.預算應與政府的中程策略優先順序緊密連結。
3.績效衡量及成本效益評估是不可或缺的預算過程。
4.確保預算預測、財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應具完整性及品質，可經由獨立審計程序達成。
5.預算資訊應公開、透明且容易取得。
6.預算決策的討論應具備涵蓋性、參與性與務實性。
7.長期持續發展能力與其他財政風險應被辨認、評估及謹慎的管理。
8.建立資本預算運作架構，能在符合成本效益及一致性處理下，推動國家建設發展需要。
9.預算應呈現全面、正確及可靠的公共財政報告。
10.預算執行應被積極規劃、管理及監控。

資料來源：The Budgeting and Public Expenditures Division, OECD
中譯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OECD主要國家政府預算作業制度與發展出國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近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在預算管理改革上的作法，認為在各國預算作業改革趨勢方面，主要著重三個面向，包括建立財政規範（Fiscal rules）、強化中程支出作業架構（Medium-term expenditure framework）、辦理支出檢討（Spending review）。其中建立財政規範之目的，係針對國家財政政策作長期性的約束，透過在政府預算上設定數字性之限制，以克制過度支出壓力；而強化中程支出作業則著眼於對資源做妥適之配置；另辦理支出檢討目的係為了提升公共支出運用之效率及效果，為各國普遍採行的策略。

一、建立財政規範（Fiscal rules）

我國中央政府公共債務依財政部統計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且109年較108年5兆5,009億元增加1,182億元，已達5兆6,191億元，依Egert（2013）研究發現隨著中央政府負債比愈高，會影響平均年經濟成長率呈現下降態勢，且國家支付債務利息支出越高，可想而知勢必排擠其他正常公共事務經費，並對財政調度構成極大挑戰，所以國家債務過多對於經濟的穩健及所得分配不均都會發生重大的影響。

歷史上發生多次政府債務累積過高導致國家破產的例子，如希臘、阿根廷、智利等國及近年來全球政府不斷攀升的公債困境，使得各國紛紛限制公債的上限，例如歐元區的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規定會員國政府的債務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不得超過60%，年度預算赤字不得超過3%，而美國則以絕對金額限制債務上限。我國亦律定中央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限制不得超過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點六，以避免影響經濟發展。近年為了追求財政永續，立

法院於2019年3月三讀通過我國財政紀律法，立法重點係要求各級政府應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對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作出明確規範。

羅承宗（2006）指出特別預算編列財源多維舉債支應，由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會優先適用作為其編列法源的特別條例，政府因而可以藉著排除條文，排除《公共債務法》的適用。而這種排除債限的做法，讓特別預算基本上就等同舉債預算，容易成為政府財政紀律的黑洞，而予常態化編列後，主要影響則為付出破壞財政紀律、債務加速累積之代價卻未能獲得規劃與執行效能之肯認，是為值得憂心與注意者。莊振輝（2005）認為應審慎考量編列目的及需求，非萬不得已不宜編列特別預算，並主張刪除「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得編列之規定，以避免編列過於寬鬆。

二、強化中程支出作業架構（Medium-term expenditure framework）

政府預算以往較偏重於年度目標，目前更強調多年期、策略性規劃，我國中央政府編列之特別預算自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起，皆以特別條例為法源並常態化編列，經監查院報告統計87年預算法修正後迄108年底，平均每年約辦理1次特別預算，且每2年辦理1次「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特別預算單獨編列有可以避免扭曲該年度總預算規模及內容結構，有利於日後之比較分析，且能單獨表達政府因應特別事故或特殊政事需要之處置情形。然而特別預算常態化編列，卻也顯示各機關作為年度施政計畫之依循的中程施政計畫之施政綱要內容，包括施政重點、關鍵策略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與預算規模無法結合，並需配合特別預算的編

列調整，更有總預算與特別預算重複編列之情形，如監察院調查前瞻計畫發現共11項計畫於106年度已編列公務預算，且有部分重大工程後續年度需再編列預算執行，已嚴重影響財政透明度與中程計畫之目的。

王玉珍（2010）研究指出為使預算決策過程更理性，以特別法之型態編列特別預算，應視為短期暫時性的過渡辦法，並對於施政過程可預期之繼續經費，建議應回歸編列於總預算中，更強調以公共治理整體面向來思考，如前述策略規劃、透明度、績效及彈性等機制結合與運用，使預算資源做合理分配。

三、辦理支出檢討（Spending review）

特別預算由於執行期間不需面對國會監督，授予行政部門極大自由度，也因為如此，其執行效率到底如何？一向無專責部門追蹤考核，綜合楊雅淳（2005）等學者相關研究，均認為特別預算此一預算最後救濟手段，在使用時機上，仍應更加嚴謹，且萬不得已需使用時，仍應立法加強監督與整合機制，以要求執行實效。因此近年來審計部及監察院亦開始遵循民意對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實施審查，惟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達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

我國為改善中央政府債務逼近債限之問題，於103年3月籌組財政健全專案小組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透過財源多元籌措、支出結構檢討等措施及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配置資源，全面檢討政府財政收支。加強監督執行以免因政府失靈而使有關執行效能下降；應本透明及課責原則增加送立法院審議相關資料，以改善有關資訊不對稱情形；凡有增借債務計

畫（如：辦理因應緊急災變之特別預算）則應規劃相配償債計畫以免國家債台高築；而為因應未來變遷，應以新公共治理預防任事觀點事先妥善規劃因應，以使有效改善特別預算常態化編列情形。曹玉琴（2002）研究指出政府債務管理模式連鎖影響整體國民的經濟活動，並對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及公共債務提出有效控制財政赤字及發債政策宜明確化，加強債務資訊揭露及正視債務基金舉新還舊問題，嚴格執行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審核標準與評估機制」等改進建議。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經由前述國防計畫特性探討可得知國防重大軍事武器採購具有不確定、不定期及金額龐大無法循一般年度預算編列程序，符合預算法第83條規定之編列要件，惟就現行相關財政、預算法律規定，重大軍購案以「特別預算」編列，然而自九二一震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起，我國中央政府皆以特別條例為法源並常態化編列，尤其當政府將部份債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上限規範之外時，型式上雖讓政府向外舉借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但卻造成年度總預算中財政赤字預算數與實際數無法真實反映中央政府債務實際負荷程度，導致各界對特別預算之緊急應變功能有所質疑，並要求修法改革。也因此編列次數不多但金額卻相對龐大的國防計畫特別預算之條例及預算案送交國會審議時，均面臨更大的審查力度與向公眾說明之需求。

二、建議

目前各國預算作業改革之目的係追求財政

永續，藉由管控收支差短，進而減輕債務負擔，我國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特於88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引用現代化債務管理觀念，並考量代際負擔公平原則，依〈公共債務法〉第11 條規定設置「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籌措資金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以為加強債務管理及提高財務運用效能。雖然設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有統一資源管理之效果，但也容易因預算編列、財源籌措、收支管控分權分責執行，導致所謂「穀倉效應」，也間接影響財政透明之目標。

基金制度是政府財務管理的一大特色，藉由設立不同的基金來處理不同性質之業務收支，鄭如孜、林嬋娟（2008）提出作業基金為財務與會計個體，以自籌資金支應各項支出為原則，其所獲財源除分配繳庫外，亦留供營運之需，且作業基金財務運作機制顯較公務機關靈活。因此，以國防計畫重大武器投資採購案之獨特性而言，如能以政事型基金方式管理我國重大軍事採購財務資源，先期投入資金營運，以籌措穩定適足財源，可活化資金運用、降低債務舉借，並支援建軍備戰，有助於建立國防產業鏈。

參考文獻

1. 〈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調查報告〉,民國109年,監察院.
2. 帥元甲,1983《預算法釋論與實務》,三民書局,第二版.
3. 莊振輝,2005〈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之研究〉,《財稅研究》,第37卷第5期,頁91-106.
4. 羅承宗,2006〈特別預算之研究--兼評大法官釋字二三一、四六三號解釋〉,《中原財經法學刊》,第16期,頁117-156.
5. 黃世鑫,2007〈戰爭、軍備、民主與國家財政預算：轉型正義的困境〉,《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9期,頁131-140.
6. 黃耀生、謝閔傑,2017〈OECD 主要國家政府預算作業制度與發展出國報告〉.
7. 王玉珍,2010〈特別預算對政府債務之影響-以交通建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十屆碩士論文(未出版).
8. 曹玉琴,2002〈我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現制之探討〉,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9. 鄭如孜、林嬋娟,2008〈政事型特種基金之預算及績效管考制度研究〉,《會計研究月刊》,272期(2008/07/01),P94-107.
10. OECD (2014), "OECD Principles of Budgetary Governance", OECD Senior Budget Officials, OECD Publishing.
11. Egert, Balázs (2013), The 90% Public Debt Threshold: The Rise and Fall of a Stylised Fact, CESIFO working paper No. 4242.



林于令

➡現職：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國管中心財力組上校教官

➡學歷：

國防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88年班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電戰參謀班96年班
國防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碩士

➡經歷：

財務官、資訊官、教官